吴江区“社智通”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9-JZCG-C2026-0035001

项目名称：吴江区“社智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C2026-0035

甲方：（买方）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卖方）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吴江区“社智通”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吴江区“社智通”平台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及交付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方验收方案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降低功能或性能标准。具体为：

(1) PC 管理端-工作通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证明线上开具	自动识别办理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并同步登记；确认无误后关联对应证明模板，实现“申请—材料核验—开具出证”全流程线上化。开具记录同步关联居民基础信息，为业务工作提供溯源途径；证明模板支持自定义配置、模板导入及启用状态变更。
短信通知群发	支持短信群发模板配置与发送对象自定义选择，替代村社区干部一对一电话通知。覆盖党员活动通知、老年人免费体检提醒、志愿服务团队通知、退役军人关怀、出租屋安全管理等政务场景，实现“一类场景一套模板、一次配置多次复用”。
任务交办与待办提醒	通过“选择人员”指定交办对象，配置任务发起/结束时间与超期提醒时间，支持“自然天/工作日”两种日期类型；任务“发起—跟踪—办结—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所属地区、任务时间地点、标题、接收完成情况、超时状态。交办后显示待办并可查阅、接收、办理；用户可自建任务并自定义任务类型、时间频次、提醒触发，办结后录入结果形成闭环。
研判分析	以地理信息地图为空间锚点，联动区域概况、人口、数据共享、标签要素、重点人群等多维治理数据，实现治理要素空间化、可视化呈现；支持一键生成研判分析报告，一图掌握区域核心指标、资源分布与重点对象。

AI 智能对话	按办文办会办事、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业委会、社会工作站五类场景，覆盖社区工作文书撰写、法律法规查询、文书校对纠错、活动策划、（村）居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策划方案书写等应用；所有对话内容可存入云文档进一步编辑。
工作台·问卷调查	配置问卷基础信息、收集份数与 IP 参与次数限制；自定义问卷题目，支持选择题（选项内容、是否多选、是否必答）、简答题（内容说明、是否必答）、评分题（内容说明、是否必答）；问卷可直接生成二维码，扫码即答。
工作台·活动速记	按会议活动、培训学习、志愿服务、巡查走访、宣传宣讲、应急处理、协调沟通七类归档，形成分类维度的活动记录，可直接用于统计与汇报。
工作台·矛盾纠纷处置	把资深调解员的经验判断拆解为可复制链路：纠纷信息采集（文本/语音录入，图片、PDF、Word 材料上传）→ 纠纷研判定性（性质、争议焦点、法律依据、风险预警、责任初判、可调解性六项结论）→ 调解策略生成（方式建议、五步流程、方案库、难点预判、禁忌清单）→ 调解话术支持（七类情境示范表述）→ 类案参考（内部已办案件＋外部裁判文书）。5 个流程结果可直接存至文档再次编辑。
工作台·12345 诉求解决	把工单从接单到答复全过程结构化，涵盖办件思路、深度解析、办理回复、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相似案例、证据附件、线索备忘七个方面；办件思路给出建议办理流程，深度解析给出扩展判断、证据附件归集办理依据。七个方面可直接存至文档再次编辑。
工作台·基层要闻	按国家政策、地方政策、特色治理三个方向自动抓取基层要闻，支持分类切换浏览；有价值资讯可留存为本地文档并纳入文档库统一管理，使资讯从“看过”转为“可用”。
云文档	个人文档统一管理：支持关键词检索、本地文档入库、在库文档下载与在线编辑；提供面向基层的公文模板供给能力，覆盖社区日常办公各类事项。

(2) PC 管理端-数据通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房屋信息	按行政区划分类汇总，以列表（卡片）样式展示房屋位置（镇街、小区、幢号等）、居住户籍人口、住户人数、合计人数及人员属性；支持房屋基本信息和居住属性编辑更新、房屋内人员迁入/迁出、人员变更记录与房屋变更记录查询、自定义房屋排序；人房信息随数据部门推送频次同步变动，并支持社区工作人员服务走访数据反向反馈。
居民信息	常住人口信息管理，分层级、分部门设计人员标签，支持按标签查找筛选；人口底册详情涵盖基础信息、人员画像、人员标签、关联房屋、变更记录、业务办理记录、证明开具记录、12345 市民投诉记录及打标记录；支持标记、迁移、导入、导出。工作通中形成的业务办理记录同步显示于人员画像；库内数据变动同步更新，支持巡查中手动更新。

人口标签体系	建立九大类标签：人员基础信息、婚育与家庭、教育信息、劳动与就业、健康信息、救助信息、养老（福利）、社会身份、综治管理；在大类基础上分层级设计子类标签方案，规划标签来源途径，建立完善、齐全、实用的人口标签体系。

(3) PC 管理端-报表通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固定报表·报表管理	报表分类管理与属性配置：所属部门条线（民政、残联、社保等）选择，排序数值与展示优先级调整；“编辑”可配置填报类型、部门条线、填报层级、报表层级、报送周期（周/月/季/年/自定义）、报送时间、报表名称，为后续检索、统计及业务归属分析提供基础。
固定报表·报表填报	按所属目录、报表名称、部门条线、填报类型、填报日期等多维条件快速筛选；支持自动填报与手动填报，清晰区分“待填写/已填写”状态直观呈现进度；已完成填报报表支持导出。
临时报表·一键制表	新增制表任务，模板全维度配置：基础信息（所属地区、模板名称、填报类型、报表层级、业务归属条线）、其他属性（数据提供方、筛选规则、更新周期、说明）、制表类型（完全取数/部分取数/人工填报）。表格来源支持导入现成表（自动识别首行生成字段）、选择字段生成、复用以往数据表；字段可关联系统数据库表、确定主键、定义数据项与取数类型并拖拽排序，具备报表预览与报表生成能力。
临时报表·报表管理	按报表名称、所属条线、报表层级、下发单位、报表来源、填报类型组合查询已制作模板；查看名称、类型、创建时间等基础信息；支持模板自定义编辑（名称、类型、层级、关联数据表、取数规则、数据项排列）与新增、删除、本地下载；“报表更新”支持自动取数类报表随后台数据库同步，也支持上传数据文件更新。
临时报表·报表下发（填报）	部门账号新增下发报表，选择空表下发/带数下发、下发对象并设定填报时限；查询下发状态（已下发/待下发）与填报状态（填报中/已填报/未填报），待下发报表可下发或删除；村（社区）账号支持签收、填写、上报；对未填写报表进行临期自动提醒。
临时报表·历史报表	按填报状态（填报中/已填报/未填报）、名称、下发单位、下发时间等多维度组合查询已下发报表；查看填报详情与流转记录；已填写报表支持本地下载。

(4) PC 管理端-系统通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统一门户	建设区级统一门户，将村（社区）常用应用系统或平台上架集中展示，形成基层人员唯一工作入口，按应用层级与排序组织展示。

统一认证·一键登录	通过统一认证中台实现单点登录：用户只需记 1 个账号密码、只需 1 次登录，即可无感跳转至所有集成系统，无需重复输入，有效减轻多头登录负担。

(5) PC 管理端-配置通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主界面配置	支持主界面应用层级、名称、描述、图标、排序及启用状态配置，实现平台主页个性化、规范化展示。
权限管理配置	支持账户创建、删除，维护系统使用人员基本信息、职务、部门归属、角色权限等，形成与机构、岗位相匹配的权限体系。
网格管理配置	可配置网格名称、所辖区域、网格内网格员相关信息，助力网格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
人房标签配置	通过多维度条件精准筛选目标标签目录，以分类树状结构呈现基础信息、婚育与家庭等标签；具备“新增”标签目录、“编辑”“删除”“查看详情”等管理功能，为标签配置与业务关联提供分类基础。

(6) 手机端 APP 模块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人房走访管理	以小区为基础管理单位，汇聚房屋信息并关联对应户籍人数与住户人数；支持房屋信息变更、房屋内人员迁入/迁出，并支持添加房屋、住户走访记录与图片。
人员标签管理查询	以人物标签为维度汇聚全区居民基础信息，支持多标签查询（同时标注选取、满足任一两种模式）；涵盖基础信息、婚育与家庭、教育信息、劳动与就业、健康信息、救助信息、养老（福利）、社会身份、综治管理九大类标签筛选，查询结果可更改标签、迁移人员。
辖区单位管理	支持按单位性质查询全区单位数据，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支持添加单位巡查走访记录（预留入口）。
工作日历	开发工作日历功能，支持按工作日历关联相关工作任务，并支持用户添加工作待办事项。
通讯录	按组织架构关联对应相关部门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支持一键拨号。
基层工作助手	与电脑端功能基本一致：AI 智能对话（五类场景）、工作台（水印相机、问卷调查、活动速记、矛盾纠纷处置、12345 诉求解决、基层要闻）、云文档。水印相机为 APP 端新增：拍摄时自动叠加由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人（或所属单位）构成的水印，并支持补充业务备注（走访对象、检查事项）。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完成部署、上线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满且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全部闭环、各项指标符合本合同及验收方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试运行不视为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远程+现场技术服务，分阶段交付成果；甲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交付成果、提交部署代码及技术文档等相关材料，通过甲方确认或验收，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圆（2165000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软件开发、安装、测试、运行、人工、差旅、通讯、保险、劳保、售后、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就项目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准确、可用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部署文档（含相关说明）、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说明及质量要求

4.1 知识产权

4.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2 项目及其形成的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4.1.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等；

4.1.4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资料、数据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属于项目的目标代码、部署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等)，其所有权和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1.5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系统适配测试平台提供的软件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二次开发权等一切权利，且享有因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运行使用后所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源和社会经济效益；

4.1.6 部署代码交付：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本项目全部部署代码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交付的部署代码应与上线运行系统版本完全一致，不含恶意代码、后门、未授权限制或到期锁定。乙方未按本条交付部署代码或交付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交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4.1.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交付成果进行二次开发、运维、迁移，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

4.2 质量要求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4.2.2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成果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4.2.3 响应时间要求；在免费运维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接到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1 小时内响应，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事故 3 小时内赶赴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2.4 免费运维服务期内，采购人如在不改变原有软件架构的情况下，提出软件功能调整、修改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要求，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4.2.5 试运行及质量判定标准：试运行期不少于三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应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安全、数据准确性、稳定性和易用性要求。试运行期间发生系统不可用超过 4 小时、数据丢失、重大安全事件、核心功能不可用等重大故障的，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并经甲方确认后重新计算。一般问题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闭环。乙方应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条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部署完成上线测试运行并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40%尾款，其中，30%尾款于正式验收会议通过后支付，10%尾款待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上述付款均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第二笔 30%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完成上线测试运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尾款支付前，乙方应已按 4.1.6 条完成部署代码及全部技术资料交付并通过甲方核查，且项目已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乙方存在违约、赔偿或未整改问题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维权费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试运行、上线、测试、初步确认等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四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若乙方项目或者技术服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且不能按期返工或者整改，导致工期拖延甚至引起甲方相关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0.6 甲方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逾期上线或逾期整改超过10日的；

（2）乙方交付成果、试运行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二次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按4.1.6条交付部署代码或交付的部署代码不合格，经甲方要求后

10日内仍未改正的;

（4）乙方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擅自将项目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5）乙方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个人信息泄露，或系统存在后门、恶意代码的;

（6）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进入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履约情形的;

（7）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风险或损失的。

10.7 合同解除后果：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合格交付成果的款项，移交已交付成果、数据、部署代码及资料，并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10.8 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整改、保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三、信息安全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13.1.1 双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商业秘密及所能接触到的任何信息。

13.2 双方权利和义务

13.2.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附件）；

13.2.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13.2.3 双方在一致认同的情况下，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履行信息安全义务、承担责任；

13.2.4 双方单位应对涉密人员（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13.2.5 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13.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13.3.1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13.3.2 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13.3.3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独立性和继续履行；

13.4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甲方数据，不得留存、复制、外传、出售或用于其他项目。项目终止、验收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彻底删除数据并出具书面证明。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3980449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创意产业园 A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111081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